鄂环准审字〔2023〕2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咀子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东集团沙咀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咀子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沙咀子煤矿井田范围内，2014年2月取得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咀子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字〔2014〕42号），2020年1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咀子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意见》（内环审字〔2020〕3号）。由于设计的变更，治理区由原来的2个治理区变为1个治理区，治理面积由5.27平方千米，变更为2.94平方千米，该优化初步设计于2022年3月8日并取得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沙咀子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优化设计方案的批复》（鄂府发〔2022〕20号）。开采工艺为单斗—汽车工艺，项目总投资为49933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47.9万元。

该项目属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的《关于鄂尔多斯市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内煤局字﹝2014﹞363号）中确定的治理区。《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治理区洒水降尘措施，对排土场采取分层碾压、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热源依托沙咀子煤矿现有1台6t/h的蒸汽锅炉和1台2.8MW的热水锅炉进行供暖。在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好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工作，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加强治理期及管护期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工作，做好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工业场地及道路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三）严格落实各项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120m³/d的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用水。采剥坑内排水采用移动储水池进行沉淀、混凝、消毒处理，出水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出水全部回用，采剥坑水不外排。对移动式泥浆循环沉淀罐罐底进行防渗处理，采取聚乙烯防渗膜，膜随车走，渗透系数≤10-7cm/s。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应严格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制定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实施分区防渗，对生活污水处理站、矿坑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确保土地复垦后地表植被覆盖率不减少；外排土场在雨季前应在排土场坡脚迎水方向设置临时挡水堤。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一般工业固废要立足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5月8日印发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5月8日